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沙颍河（叶县河段）防洪

治理工程（湛河区左堤连接段）10kV 架空线路改移工程项目

发 包 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承 包 人： 河南华昊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河南华昊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沙颍河（叶县河段）防洪治理工程（湛河区左堤连接段）10kV 架空线路改移工程

2、工程位置：平顶山市沙颍河（叶县河段）；

3、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8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8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符合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四、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签约合同价：工程总价款654500元（大写：陆拾伍万肆仟伍佰圆整）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招标工程

量清单增加部分，有类似项目参照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类似项目的按照施工当期平顶山造价信息确认单价，增加部分的优惠比例参照投标时二次报价的优惠比例。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六、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条件，乙方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向甲方代表申请验收。甲方代表在乙方申请验收后 1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表”。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场支付 50%工程预付款，待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竣工审核后，支付剩余最终决算评审工程款。

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春晓。

八、保修

自乙方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对项目工程承担维修、保养、质保责任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如维修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街道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及检查并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如乙方逾期

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发包人负责协调解决乙方施工用电、用水问题，保证乙方正常施工，不受影响，费用由乙方负担。

(2)、发包人负责乙方进场施工道路畅通，不能影响进场。

(3)、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承包人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的要求施工，不能改变设计。

(6)、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的违章指挥；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统一调配；

(8)、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转至乙方指定账户。

(9)、乙方指定账户：

单位：河南华昊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中兴中路支行

账号：600001366309016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违约责任

本协议条款双方共同遵守，除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甲方乙方同时向平顶山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三、合同份数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火车站
东开源路加油站对面

邮政编码： 467000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
陶寨村平桐路东侧 3 号院

邮政编码： 467000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
顶山中兴中路支行

账 号： 600001366309016

2025年 7月 31日

2025年 7月 31日